

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18-041

##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00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括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北山道136号华大基因7楼701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汪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王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尹烨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孙英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王洪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选举陈鹏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蒋昌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徐爱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吴育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李松岗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李雯琪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和议案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均以议案1《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议案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1《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与议案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是否均获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即只有当议案1、议案2均获审议通过后，议案4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3、4、5项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6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6 人    |

|      |                               |          |
|------|-------------------------------|----------|
| 3.01 | 选举汪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2 | 选举王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3 | 选举尹烨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4 | 选举孙英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5 | 选举王洪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6 | 选举陈鹏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4.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 人 |
| 4.01 | 选举蒋昌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4.02 | 选举徐爱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4.03 | 选举吴育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5.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5.01 | 选举李松岗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5.02 | 选举李雯琪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理人应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8年6月14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6: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8年6月14日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21号华大综合园7栋12层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 六、其他注意事项

###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敖莉萍、张瑜

电话：0755-36307065

传真：0755-36307035

邮箱：ir@bgi.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21号华大综合园7栋7层-14层

邮政编码：51808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3.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应选人数 6 人 |    |    |
| 3.01    | 选举汪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2    | 选举王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3    | 选举尹烨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4    | 选举孙英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5    | 选举王洪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6    | 选举陈鹏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应选人数 3 人 |
| 4.01 | 选举蒋昌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4.02 | 选举徐爱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4.03 | 选举吴育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5.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应选人数 2 人 |
| 5.01 | 选举李松岗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5.02 | 选举李雯琪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附注说明：**

1、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议案3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议案4选举独立董事 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5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0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其他符号无效。

3、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实际持股数量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个人股东姓名/<br>法人股东名称                  |  |
| 个人股东身份<br>证号码/法人股<br>东统一社会信<br>用代码 |  |
| 股东地址                               |  |
| 股东账户号码                             |  |
| 持股数量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附件3: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5676
- 2、投票简称: 华大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第3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 选举独立董事(第4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第5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